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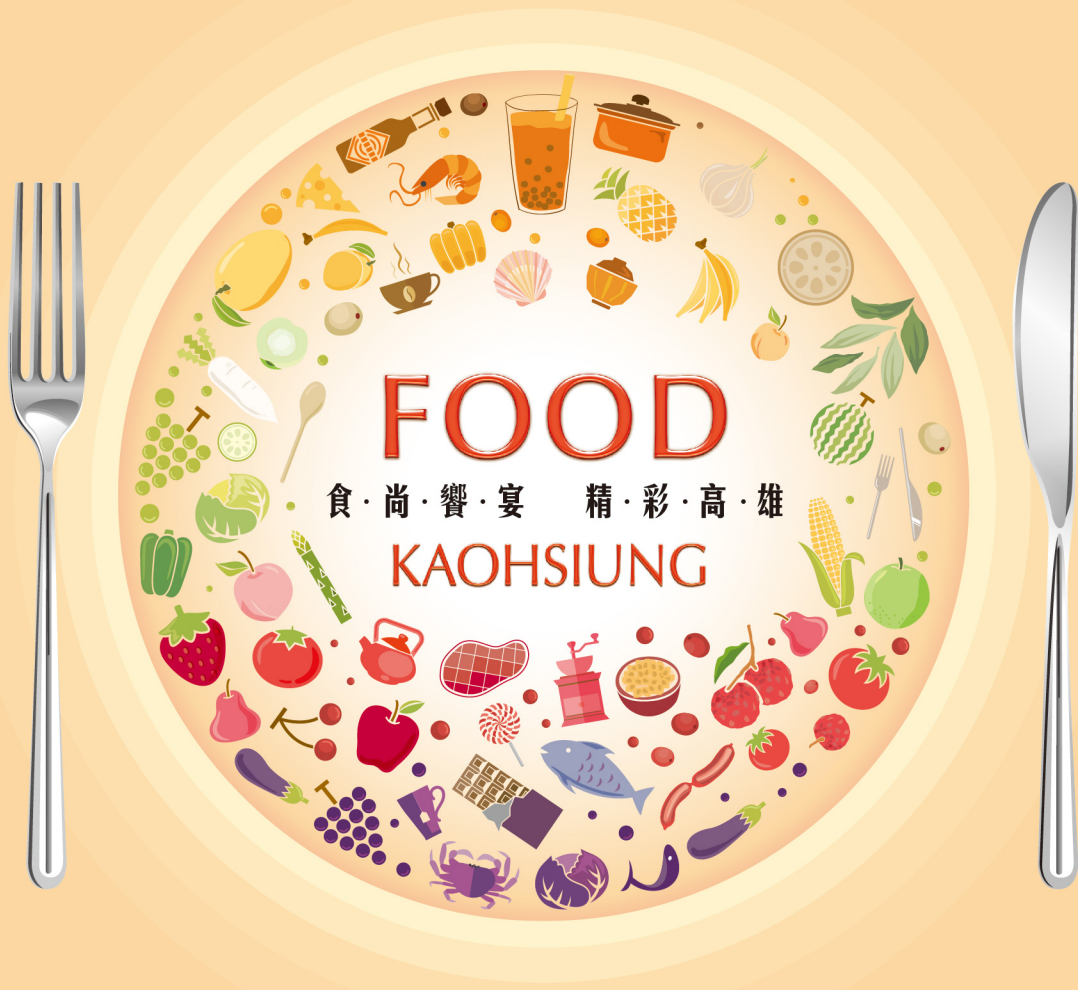
同期展出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KAOHSIUNG FOOD SHOW

第19屆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參展實施規範

2025
10月23-26日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www.foodkh.com.tw





KAOHSIUNG FOOD SHOW

2025年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高雄國際食品展為南臺灣規模最大、最專業的食品產業商洽平台，同期展出「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完整展出食品產業鏈，歡迎欲拓展內外銷市場的食品業者共襄盛舉。



匯聚國際買主與企業的交流平台



多元的舞台活動活絡人氣



精準媒合的一對一採購洽談會



參展企業限定的產品推廣活動

網路宣傳

官方網站、粉絲團、EDM
進行買主邀訪及發佈展會最新消息。

展中活動

主廚料理秀、新品發表、
SDGS講座



直效宣傳
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公關宣傳
舉辦開幕典禮

國內外媒體宣傳計畫
國內外相關媒體、
知名報紙、電視、
廣播電台等刊登廣告。

*主辦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宣傳計畫。

一、展出日期

	日期	時間	備註
進場	10月21-22日	08:00-18:00	
展出日期	10月23-25日	10:00-18:00	(1) 第1天(10/23)上午為專業買主日，不開放購票，亦不開放12歲(含)以下兒童進入展場。
	10月26日	10:00-17:00	(2) 第1天(10/23)下午1時開始售票，開放民眾購票入場。
出場	10月26日	17:00-19:00	撤除輕型裝潢及手提產品
	10月27日	08:00-15:00	撤除大型展品及攤位拆除

二、展出地點

高雄展覽館南館(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三、參觀資訊

食品相關業者	一般民眾
展覽4天皆可換證入場。	10月23日下午1時起至10月26日開放民眾購票入場

四、展出產品

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冷凍食品、茶類、酒類、咖啡、各式非酒精飲品、罐頭食品、調理食品、脫水及醃製食品、有機食品、乳製品、休閒食品(糖果、餅乾、巧克力、冰品等)、烘焙食品、油品、調味品、食品原料及添加物、食品服務及資訊等。

五、展區規劃

註：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依各展區攤位需求數分配攤位位置及館別，無法於報名期間告知各區確切位置。

大海生鮮區	魚類、螃蟹、蝦子、貝類、烏賊、魷魚、章魚、海帶等
寶島農特產區	蔬菜水果類及農產大宗物資，包含菜類、胡蘿蔔、洋蔥、筍類、菇類、薑蒜類、香蕉、芒果、木瓜、鳳梨、梨子、柑橘、豆類、芝麻、穀粉等
綜合食品區	罐頭食品、脫水及醃製食品、調理食品、肉類加工品、調味品、糖果、冰品、素食食品、替代食材、保健食品
茶/酒/咖啡/其他飲品區	茶類、咖啡、酒及飲品類，包含綠茶、花茶、咖啡豆(粉)、啤酒、烈酒等
國家館區	進口食品、代理海外之產品(本區限駐臺辦事處申請)
食品服務區	提供食品產業之服務，包含檢測、測量
媒體區	限定食品類別專業媒體、食品類別專業展覽

六、參展資格

(一) 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已向我國政府正式註冊登記，經營前述展品之合法製造商或貿易商。
2. 凡已授權貿易商、代理商展出之工廠，不得再以本身名義報名參展。

(二) 外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國家 / 地區之外商，或其在臺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三) 注意事項：

1. 本展可於第一天下午 1 時起開放零售，參展廠商於展場販售需開立發票，並請準備充足，無發票請勿銷售，如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3. 主辦單位可婉拒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4. 參展廠商之展品須符合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展出，不退還攤位費外，並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展覽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7. 其餘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七、攤位費用

攤位類別	每一個攤位 (含稅)	早鳥優惠 (含稅) ※ 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報名
空地攤位 購買 3 個 (含) 以上方可租用	NT\$35,700	NT\$32,550
基本裝潢攤位	NT\$41,550	NT\$38,400

註：

1. 每一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
2. 每一攤位 (空地或基本裝潢攤位) 包含 110 伏特、500 瓦基本電力 (2 個攤位則提供 110 伏特、1000 瓦基本電力，依此類推)，如不敷使用或有特殊用電需求，請依參展手冊內之指定水電承包商申請。
3. 空地攤位為純空地，不含地毯、隔間、裝潢及桌椅，需自行與合格裝潢商聯繫裝潢事宜。無裝潢、隔間及地毯者不得展出。如使用 1、2 個攤位者要租用空地，請於繳交費用時一併附上攤位裝潢設計圖，若否，則僅可租用基本裝潢攤位。

八、基本裝潢

-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展裝潢特約承包商。
- 基本裝潢每攤位 NT\$5,850(含稅)，限租用 1 至 2 個攤位者申請。
- **所有租用配備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如印刷品和實際裝潢有色差，依實際裝潢為準。

1 個 基本裝潢攤位



※ 此為示意圖，依實際設計為主。

租用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基本隔間 (300x300x300cm/H)	1	式
防焰不織布地毯 (淺灰色)	9	SQM
公司名稱招牌看板 (180x45cm/H)	1	式
儲物櫃含鎖 (100x50x75-80cm/H)	1	張
玻璃圓桌	1	張
洽談椅	3	張
12W LED 投光燈	3	盞
垃圾桶 (含每日垃圾袋)	1	個
110V/5A 插座 (含 110V 500W 基本用電)	1	個

九、報名時間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三) 上午 9 時起受理報名，以郵戳或網路報名時間為憑，郵戳早於上午 9 時者視同 2 月 26 日 (三) 上午 9 時報名，攤位額滿即截止報名。

※ 報名後一個月內未收到本會任何通知者，請來電或 email 洽詢。

十、報名方式 (皆須郵寄紙本報名資料)

(一) 網路報名 ※ 以網路報名時間為憑	(二) 通訊報名 ※ 以郵戳時間為憑
<p>至高雄食品展網站 www.foodkh.com.tw</p> <p>1 「參展報名」項下填寫報名表，完成後請列印</p>	<p>填寫紙本「參展實施規範」之報名表</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網路或紙本都須蓋公司大小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024 年本展參展廠商可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產品型錄 1 式 2 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合約影本 (展出國外產品者)</p>	<p>左邊資料請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收 (110 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信封註明「報名 2025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p>
<p>※2025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商，若展出展品相同，僅需提供報名表即可</p> <p>※ 展品屬「健康食品」者，須檢附產品合格上市證明之文件影本；產品屬我國政府明列須經審查或檢驗者 (例如：健康食品等)，亦須檢附許可證明之文件影本</p>	
<p>3 報名表及掛號留存聯請自行影印留存；報名完成後如需修改聯絡資料，請修改於留底報名表後，email 至 foodkh@taitra.org.tw，並電話通知：(02)2725-5200 #2661 鄭小姐。</p>	

十一、資格審查暨攤位分配

外貿協會收到廠商掛號參展資料後，將審查參展資料，合格之廠商須於接到通知函後，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攤位費。

(一) 審查合格且已繳納攤位費之廠商，方可圈選攤位，選位原則如下：

1. 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2. 攤位數相同，以參加本展的累積年資多者先。
3. 攤位數及參展累積年資均相同者，以有報名「2025年台北國際食品展」者優先。
4. 如 1-3 點皆相同，以完成繳費時間先後順序為排序。(請務必留存匯款單據)
5. 上述皆同者，則現場抽籤決定選位順序。
6. 一旦完成選位，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更改攤位或展區。

為維護公平性，不克參加選位之廠商，須等同攤位數之參展商選完後，再由本會代選。

※ 臨時減少攤位者，選位順序須等減少之相同攤位數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

(二) 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展況、展品屬性 & 報名廠商往年參加本會活動之紀錄，調整廠商報名專區之攤位位置。

(三)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四) 除政府單位或公協會組團參展外，參展廠商不得自行『聯合展出』。

十二、參展費用

根據七，敬請於期限內繳費，先行報名與完成繳費者，將優先錄取曝光行銷的機會。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亦無主動通知主辦單位者，除放棄參展權利外，並將於外貿協會系統註記「未主動告知紀錄」，作為往後錄取資格參考。因故需要取消參展者請務必寫信告知主辦單位。

※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展覽取消，作法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8。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展館禁止使用明火(如：瓦斯爐火、蠟燭、木炭)，因展場排煙不易，擬烹調者請避免油炸，改變烹調方式或預先烹調，以減少油煙。

(二) 展覽第一天(10月23日)下午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參觀，12歲(含)以下兒童、65歲(含)以上長者、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及1名陪同者、持相關證照者請持「可證明身分/年齡」之證件，至展覽現場兌換優待票入場。

(三) 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應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含地面殘膠)，否則須負擔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名單。

(四) 凡展出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之參展廠商，必須於展前向高雄市政府辦理申請陳列、展示及買賣手續，如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可於展場展出。

(五)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遇財物損壞、遭竊等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需自行負擔損失，請視需要自行投保產險、竊盜險等。

(六) 主辦單位將嚴格執行以上規範，制止違規，嚴重違規者，將取消下兩屆參展權利。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依高雄展覽館「租借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參展聯絡人

「2025 高雄國際食品展」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二組

▶ 〈 Tel 〉 : 02-2725-5200 ; 〈 Fax 〉 : 02-2722-7324

▶ 〈 E-Mail 〉 foodkh@taitra.org.tw

▶ 參展報名：鄭小姐 #2661

▶ 整體規劃：劉小姐 #2677

▶ 媒體宣傳：劉小姐 #2678 施小姐 #2675



2025年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展報名表

2025年2月26日(三)上午9時起受理報名

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二組收 (110台北市郵政 109-770 號信箱) 信封註明「報名 2025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報名資料含：本報名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2024年參展廠商免附)、參展產品型錄1式2份、
代理合約影本(展出國外產品者)

本公司為 2025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廠商：

本報名表、與 2025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提交文件與展品相符

Yes! 我要參展，欲申請

攤位數	◎ 1-2 個攤位參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 基本裝潢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 基本裝潢攤位 基本裝潢僅提供 1-2 個攤位申請。	◎ 3 個攤位 (含) 以上參展商 空地攤位數 _____ 個 限 3 個攤位 (含) 以上之參展商申請 空地攤位請自行與裝潢公司接洽裝潢、隔間、地毯與展示設備。
	展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寶島農特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海生鮮區 <input type="checkbox"/> 茶 / 酒 / 咖啡 / 其他飲品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食品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館區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區	

以下資料將製作參展商名錄 (OD) 供買主參考，請以正楷填寫，以確保參展權益。

本表資料將用於官網、參展商名錄 (OD) 及所有展訊文宣品，如有更新，請主動 Email 通知主辦單位，展前不另行調查。

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 (中，6 個字為限) _____ (英，含空格 12 個字元為限) _____
(部分資料圓於版面尺寸，將使用簡稱；如未填寫則由主辦單位決定)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通訊地址 (中) □□□□□ _____
(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網站網址 _____ 公司代表信箱 _____

參展產品資料 請依據附表「產品類別表」填列產品代碼 (4~6 碼)，最多填寫 8 項；查無代碼者，請另填寫中英文對照產品名稱。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其他 (查無代碼者) (中) _____ (英) _____

▶ 經營類別 (可複選)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 (請說明：_____)

▶ 規劃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填寫下表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依下列格式製表)

代理之國外廠商名稱	國外廠商之國家或地區	產品項目

以下報名聯絡人資料不列入參展商名錄 (OD)，惟仍請詳細填寫，俾主辦單位聯繫展覽相關事宜。

報名聯絡人

姓名 (中) _____ 先生 小姐 E-Mail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定及展場裝潢作業；如有違反，本公司同意無條件退展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展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大小章) _____ 填表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14-118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連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2年8月29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曠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https://www.taipeipack.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18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17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10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至上午10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含)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展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自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展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搬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 (2) 逾申請期限者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10月23日至10月26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20.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盡善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展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資安特約條款
 - (1) 廠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主辦單位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主辦單位或廠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 (2) 廠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廠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3) 廠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4) 廠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自行負責。
23.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產品類別表及代碼表

精準秘訣 請填寫 6 碼
4 碼為「大類」：請確認全品項都有才可填。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5105	畜產品 Livestock
510505	雞肉 Chicken
510510	豬肉 Pork
510515	牛肉 Beef
510520	羊肉 Lamb
510525	乳製品 Dairy Products
510530	蛋 Eggs
510599	其他畜產品 Other Livestock
5110	水產品 Seafood
511005	魚類 Fish
511010	蟹及蝦 Crab, Lobster & Shrimp
511015	貝類 Shellfish
511020	烏賊、魷魚及章魚 Cuttlefish, Squid & Octopus
511025	海帶 Seaweed
511030	水產種苗 Sea Food Seedling
511099	其他水產品 Other Seafood
5115	蔬菜 Vegetables
511505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
511510	高麗菜、花椰菜及甘藍 Cabbage
511515	美生菜 Lettuce
511520	豆莢 Legume
511525	番薯及馬鈴薯 Sweet Potatoes & Potatoes
511530	胡蘿蔔 Fresh Carrot
511535	洋蔥 Onion
511540	竹筍 Bamboo Shoot
511545	茭白筍 Water Bamboo
511550	蕈、香菇及木耳 Mushrooms & Fungus
511555	薑 Ginger
511560	蒜頭 Garlic
511599	其他蔬菜 Other Vegetables
5120	水果 Fruits
512005	芒果 Mango
512010	香蕉 Banana
512015	番石榴 Guava
512020	木瓜 Papaya
512025	鳳梨 Pineapple
512030	葡萄 Grape
512035	梨 Pear
512040	荔枝 Litchi
512045	楊桃 Carambola
512050	蓮霧 Wax Apple
512055	瓜類 Melon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512060	柑橘類 Citrus Fruits
512099	其他水果 Other Fruits
5125	農產大宗物資 Grain Products
512505	米 Rice
512510	大豆 Soybean
512515	玉米 Maize (Corn)
512520	花生 Peanut
512525	芝麻 Sesame
512530	紅豆 Adzuki Beans
512535	綠豆 Mung Beans
512540	高粱 Sorghum
512545	穀粉 Grain Powder
512599	其他農產大宗物資 Other Grain
5135	罐頭食品 Canned Food
513505	肉類罐頭 Canned Meat
513510	蔬菜罐頭 Canned Vegetable
513515	水產罐頭 Canned Seafood
513520	水果罐頭 Canned Fruit
513525	豆類罐頭食品 Canned Bean Food
5140	脫水及醃製食品 Dried & Preserved Food
514005	臘肉及培根 Bacon
514010	火腿及香腸 Ham & Sausage
514015	肉乾及肉鬆 Dried & Fried Pork
514020	脫水及醃製水產品 Dried & Preserved Seafood
514025	脫水蔬果 Dried Fruit & Vegetable
514030	醃漬蔬果 Preserved Fruit & Vegetable
514035	果醬 Fruit Jam
5145	調理食品 Prepared Food
514505	米食類製品 Rice Products (如炒飯、焗飯及蘿蔔糕)
514510	麵食類製品 Flour Products (如水餃、披薩及雞塊)
514515	燒烤及煙燻食品 BBQ & Smoked Food
514520	餐包及調理包 Finished Dishes
514525	麵 Fresh Noodles & Pasta
514530	丸類 Meatball
514535	豆類製品 Bean Products
514540	素食類 Vegetarian Food
514545	泡麵 Instant Noodles
514550	湯 Instant Soup
514599	其他調理食品 Other Prepared Food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5150	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Food Additives & Ingredients
515005	烘焙粉及麵粉 Baking Powder & Flour
515010	麵糰 Dough
515015	澱粉 Starch
515020	粉圓及珍珠 Tapioca Ball
515025	洋菜粉 Agar Powder
515030	酵母 Yeast
515035	乳酸菌及益生菌 Lactobacillus & Probiotics
515040	酵素及萃取物 Enzyme & Enzyme Extract
515045	蛋糕裝飾品 Cake Decoration
515050	食品濃縮物及萃取物 Food Concentrate & Extract
515055	防腐劑 Preservative
515060	食品漂白劑 Decoloring Earth (Bleaches)
515065	人工甘味 Artificial Sweetener
515070	香料 Flavoring
515075	食用色素 Food Coloring
515080	食品增味劑 Food Enhancer / Improver
515099	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Other Food Additives & Ingredients
5155	調味品 Seasonings & Condiments
515505	鹽 Salt
515510	糖及糖漿 Sugar & Syrup
515515	醬油 Soy Sauce
515520	醋 Vinegar
515525	蕃茄醬 Tomato Ketchups
515530	辣醬 Chili Sauce
515535	調味醬料 Sauces
515540	味精 Monosodium Glutamate (MSG)
515545	食用油 Cooking Oil
515550	麻油 Sesame Oil
515555	天然香辛料 Spice
5160	健康補給品 Health Supplement
516005	漢方食補品 Herbal Nutrient Extracts
516010	靈芝 Ganoderma
516015	人蔘 Ginseng
516020	牛樟芝 Antrodia Cinnamomea
516025	蜂蜜 Honey & Honey Products
516030	花粉 Pollen
516035	燕窩 Bird's Nest
516040	綠藻、藍藻及其他藻類 Chlorella, Spirulina & Other Algae
516099	其他健康補給品 Other Health Supplement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5165	糖果、零食及烘焙類 Baked Goods, Confectionery & Snacks
516505	餅乾 Biscuit
516510	蛋捲 Egg Roll
516515	米果 Rice Crackers
516520	糕點 Pastry
516525	麻糬 Rice Cake (Mochi)
516530	烘焙類及內餡 Baked Goods & Filling
516535	各類堅果 Nuts & Kernels
516540	零食 Snack
516545	糖果 Candy
516550	花生糖 Peanut Sweets
516555	巧克力 Chocolate
516560	果凍及豆花類 Jelly
516565	冰品 Ice Cream
516570	布丁 Pudding
516575	海苔 Dried Seaweed / Nori
516580	口香糖 Gum
5170	咖啡、茶及飲料 Beverage
517010	咖啡 Coffee
517015	咖啡豆 Coffee Beans
517020	茶葉 Tea Leaves
517025	花草茶 Herbal Tea
517030	果汁 Juice
517035	豆漿 Soybean Milk
517040	碳酸飲料 Carbonated Drinks
517045	茶葉飲料 Tea Drinks
517050	醋飲 Vinegar Soft Drinks
517055	機能性飲料 Energy Drinks
517060	酒精飲料 Alcoholic Beverage
517065	水 Drinking Water
517070	沖泡式飲料 Powdered Drinks
8505	工商服務 Business & Industrial Services
850535	廣告及公關服務 Advertising & Public Relations (PR)
8510	資訊傳播及出版服務 Media & Publishing Services
851005	傳播服務 Mass Media Services
851010	出版服務 Publishing Services
8565	會議及展覽服務 Event Organization
856505	會議服務 Conferencing Services
856510	展覽服務 Exhibition Services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一樓平面圖(展場)

1F Floor Plan (Exhibition Halls) 2014.03.13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北廳 North Hall: 12m
南廳 South Hall: 18~27m

北廳 North Hall: 8,800m², 504 Units (9m²/unit)
南廳 South Hall: 9,100m², 520 Units (9m²/unit)

■ N1區 Area N1: 252 Units
■ N2區 Area N2: 252 Units
■ S1區 Area S1: 260 Units
■ S2區 Area S2: 260 Units

戶外展場 Outdoor Space: 7,200m², 400 Units (9m²/unit)

■ W1區 Area W1: 174 Units
■ W2區 Area W2: 226 Units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ing:
北廳 North Hall: 1.2t/m²
南廳 South Hall: 5t/m²
戶外展場 Outdoor Space: 5t/m²

貨車出入口尺寸 Cargo Entrance:
■ N3 12m(W) x 9m(H)
■ S2 12m(W) x 12m(H)
■ S12 12m(W) x 12m(H)
 貨物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
■ S6 4.4m(W) x 3m(H)
■ S7 4.4m(W) x 3m(H)
■ S8 4.4m(W) x 3m(H)
■ S9 4.4m(W) x 3m(H)

主走道 Main Aisle
水泥柱 Pillar: 0.8m x 0.8m
水泥柱 Pillar: 1.1m x 1.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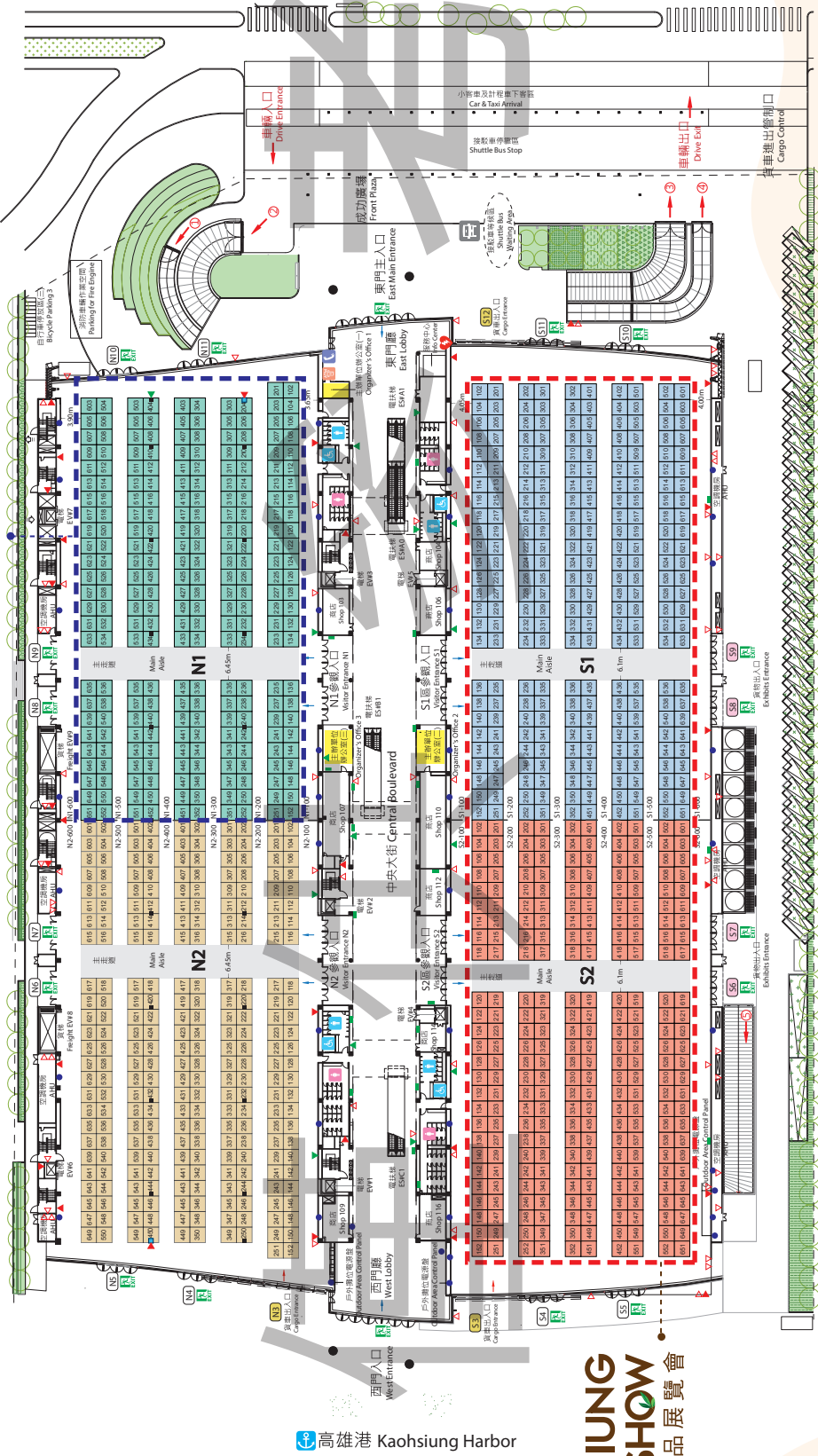
消防栓(含火警綜合盤) Hydrant
火警綜合盤 Fire Alarm Panel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電箱 Power Control Panel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避難方向指示燈 Emergency Exit Indicator
自動煙外心觸警去感器 AED
公用電話 Pay Phone
自動提款機 ATM

B1停車場出入口 B1 Parking Entrance & Exit:
① 機車停車場入口 Motorcycle Parking Entrance
② 汽車停車場入口(限高2.1公尺) Car Parking Entrance (2.1m Height Limit)
③ 汽車停車場出口 Car Parking Entrance Exit
④ 機車停車場出口 Motorcycle Parking Exit
⑤ 貨車出入口(限高4.3公尺) Cargo Entrance & Exit (4.3m Height Limit)

註: 1. 火警器、滅火器、消防栓、電箱、避難指示方向指示燈等皆不得阻擋封閉。
 2. 實際位置依現場為準。
 3. 主辦單位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核定，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or obstructed.
 4.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5.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KECC for prior consent.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Kaohsiung Int'l Hotel, Restaurant, Baking and Catering Show



成功二路 Chenggong 2nd Rd.

KAOHSIUNG FOOD SHOW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新光(公有)停車場 Parking Lot



KA  **HSIUNG**
FOOD  **SHOW**

